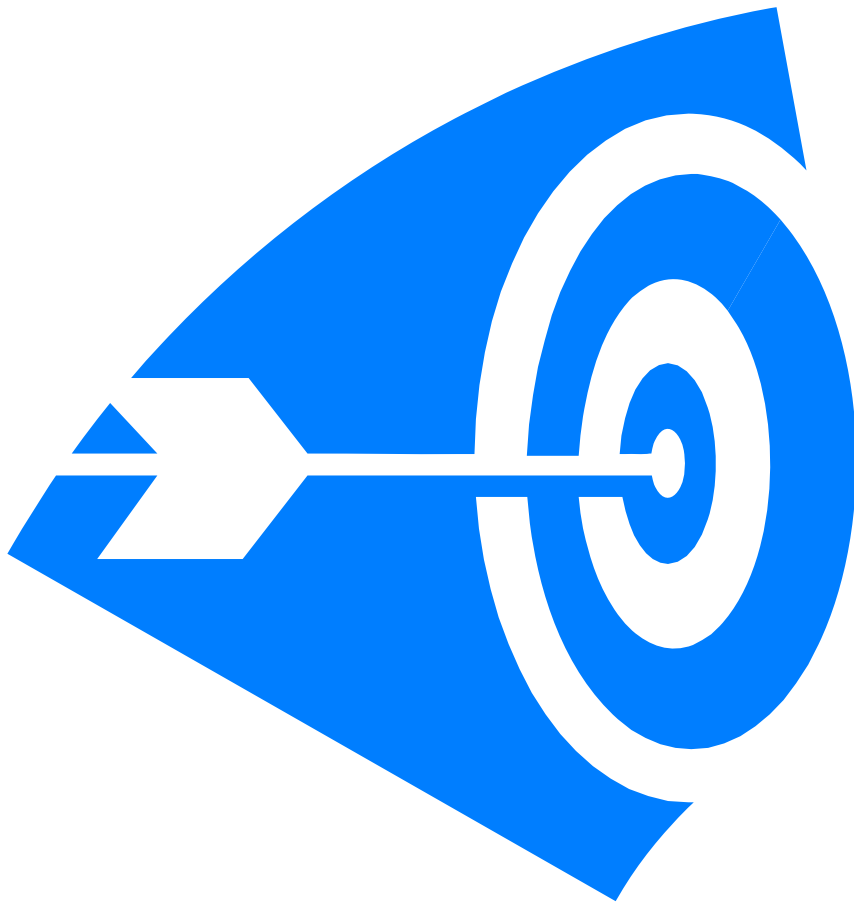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星期一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北區育賢街 328 號

參、出席人員：一、主席：吳武龍 紀錄：林佳錚

二、出席人員：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

會理事

肆、檢附文件：會議簽到簿

伍、議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追認本重劃區內海前段 454-1、454-4、455-7、455-11、455-12、693-3 等六筆地號之土地改良物(匠興辦公椅業股份有限公司)拆遷事宜，經臺南地方法院協調結果乙案。

依據：1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
2、本重劃會章程第 15、26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三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。

說明：103 年 6 月 9 日於法院與陳國山、陳友邦、陳政堯及匠興辦公椅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對本重劃區內海前段 454-1、454-4、455-7、455-11、455-12、693-3 地上物(匠興辦公椅業股份有限公司)拆遷補償簽訂和解書，和解金額為柒佰伍拾萬元整，由出資者自行吸收負擔，並於同年 9 月 9 日後代為拆遷完畢。

決議：理事為 7 人，實到理事 6 人，同意理事為 6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追認海前段 454-1、454-4、455-7、455-11、455-12、693-3 地上物(匠興辦公椅業股份有限公司)拆遷補償法院協調和解金柒佰伍拾萬元整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授權理事長設立重劃會銀行專戶。

說明：為使重劃會財務更為健全及獨立，將設立重劃會銀行專戶，專款專用支應本會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、工程費用及差額地價等與重劃相關之支出。

決議：理事為 7 人，實到理事 6 人，同意理事為 6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設立重劃會銀行專戶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申請工程復工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因與所有權人陳國山簽訂地上物拆遷補償和解書，並約定於同年 9 月 9 日後代為拆遷完畢，造成停工原因已消滅，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將於近期內申請工程復工。

決議：理事為 7 人，實到理事 6 人，同意理事為 6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於近期內申請工程復工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審議本重劃區抵費地買賣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1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、42、42-1、43 條規定辦理。

2、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三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。

決議：理事為 7 人，實到理事 6 人，同意理事為 6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理事會同意抵費地出售對象為許裕評、陳林菊招、莊黃麗香、鄺碧芬、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因土地分配異議尚未處理完畢，抵費地尚未確認，待土地分配確定、重劃工程竣工後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抵費地移轉事宜。

會議照片



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十七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議案 1：追認本重劃區內海前段 454-1、454-4、455-7、455-11、455-12、693-3 等六筆地號之土地改良物(匠興辦公椅業股份有限公司)拆遷事宜，經臺南地方法院協調結果乙案。

同意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_____

議案 2：授權理事長設立重劃會銀行專戶。

同意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_____

議案 3：申請工程復工。

同意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_____

議案 4：審議本重劃區抵費地買賣相關事宜。

同意 不同意

理事簽名：_____